

通知书

内蒙古鼎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我单位收到你公司转来的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质疑函》。经你公司核查，质疑事项一、质疑事项二均成立，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质疑事项成立，奈曼旗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美丽家园环卫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QZCS-G-H-250023）中标结果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奈曼旗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美丽家园环卫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QZCS-G-H-250023）处理情况通知如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原中标结果无效后，本项目具备以下条件：存在符合资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尚未进入合同签订阶段，符合“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法定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依据及项目实际情况，奈曼旗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决定：一是撤销原中标结果，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无效。二是项目中标依法顺延至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按其投标文件报价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将本顺延决定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奈曼旗财政局备案。



抄送：奈曼旗财政局